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主要职能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正处级直属行政机构，核定行政编制40人，内设综合室、徐州环境监察室、淮安环境监察室、宿迁环境监察室，主要协助环境监察专员处理徐州、淮安、宿迁市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监察日常工作事务。</p> <p>根据厅党组《关于印发省环保厅区域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规定的通知》（苏环党组〔2018〕58号），职责包括：（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察工作计划、方案和任务。对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执行情况，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国家和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和处理情况，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推进情况，以及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日常驻点监察和重点督察。（二）负责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移交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交办信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核查。（三）承担有关省级环保督察具体工作，负责与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联系。（四）负责提出对市县两级政府实施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环境管理措施建议，组织对市县两级政府实施行政约谈。（五）负责督办辖区内重大环境信访查处、重大环境案件调查及重大环境问题解决。（六）参加或列席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涉及生态环保相关议题的重要会议。（七）负责本单位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以及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八）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管理等日常工作；统筹管理区域专员办及驻市环境监察室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公务用车、安全保卫等各项保障工作。（九）承担省厅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内设科室4个，分别是：综合室、徐州环境监察室、淮安环境监察室和宿迁环境监察室。编制数：行政编制40个。截至目前已有在编人员38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2051.74			1808.49	
	基本支出		1639.74			1425.34	
	项目支出		412			383.15	
	租车费用		50			50	
	环境监察专项		142			140.12	
	办公设备购置		15			14.82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专项		205			178.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5.84%	0.96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4.82%	1.9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4%	0.6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5.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日常生态环境监察	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及环境问题进行驻点监察，督察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环境专项检查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0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督察，督察反馈问题及重点信访件	环保反馈督查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0
		重大环境问题专项督查	对区域突出环境问题进行督查，督查环境质量波动及突出环境问题进行督查	重点行业核查及时性	及时	10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提高	显著提高	8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8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较好	10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方树立新发展理念	较好	10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较好	10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0
合计				100			99.46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1. 聚焦主责主业，推动督察整改。高质量完成宿迁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年初即全面开展线索摸排，梳理归纳35个重点督察方向，为督察顺利进驻打好坚实基础。督察期间，全体人员充分发扬环保铁军精神，以问题为导向，敢于动真碰硬，注重督帮结合，压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固废处置等重点领域问题整改落实，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全力配合保障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央督进驻前，对徐淮宿三市突出环境问题进行“回头看”，围绕央督关注热点，系统梳理“风险点”，形成问题清单反馈属地政府，指导地方开展大排查、大起底；督查进驻以后，联合徐淮宿三市对督察组交办的33批次信访事项中75件重点件和重复件逐一现场督导，第一时间现场督办典型案例通报问题整改，推动立行立改、边督边改。2. 紧盯环境质量，助力治污攻坚。盯重点时段，召开年底大气攻坚专题会，对徐淮宿三市PM2.5、优良率、重污染天数三项指标逐一过堂，围绕完成年底大气污染过程应对任务，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各监察室集中人力物力精力，挂图作战、每日小结，全力冲刺年度目标任务。对徐州市泉山区和鼓楼区“未位”国控站点开展专项督查帮扶行动，坚持“一线工作法”和问题导向，充分发挥“三驾马车”工作优势，推动属地落实工作责任，取得了明显成效。开展淮安市淮阴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帮扶，促进属地完善“一把手”抓大气攻坚的定向作战机制和部门、街道同向发力工作体系。围绕“两湖两单”落实情况，扎实开展骆马湖、洪泽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督查行动，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推动环湖区域加快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落实入湖河流氮、磷削减管控措施，做好两湖蓝藻水华应急防控工作，2024年，骆马湖、洪泽湖实现安全度夏。3. 坚持督帮结合，强化本质治污。紧盯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整改工作进展，实地督查工地 300多次，与市扬尘办、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和工地代表等深入交流，全力推动和支持徐州市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12月1日正式实施，为加强扬尘管控、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奠定了法律基础。坚持督帮一体的工作思路，组织开展地下管网存量问题抽样调研，三地联动，同步实施，统筹推进各地环境基础设施存量整改与增量建设。此外，还先后开展了淮安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考核机制、沭阳县乡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与风险防控等专题调研，深度调研帮助地方找准问题症结，推动解决一批区域性、行业性突出环境问题。</p>						
存在问题	<p>1、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管理仍需提升。</p>						
整改措施	<p>1、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预算资金序时列支进度加强管理。2、加强预算绩效编制，及时关注各绩效目标实施情况，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效能。</p>						